

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澤成

記錄：陳清青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詳如議程。

主席指示：

（一）撕毀選票案，應儘速檢具事証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（二）有關鄉鎮市長選舉是否併於年底縣長及縣議員選舉，請業務單位檢討分析後，向各委員提出報告。

（三）餘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一組提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，提請審查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一組提：本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新店市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，同意准予變更。

二、土城市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，應再審慎考量其名額之均衡性等因素，以避免爭議，俟深坑鄉提出其選舉區變更案時再一併提會討論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游委員鎮夏提：本次選舉選舉公報 4 大張，資料內容繁多，選民多數不了解，建議附註選票樣式，使選民對選政黨不選人之型式，可一目了然。

決議：

一、若再有類似選政黨不選人之選舉模式，應多加強宣導，讓選民了解，但將選票樣式附註於選舉公報內，恐發生仿造選票情事，引起不必要紛爭之虞，則為不宜。

二、針對此類選舉票，建請上級增加政黨圖示或黨徽欄，以便不識字之選民辨識圈選。